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自費移(換)植申請暨審核表**  (依據臺中市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換植行道樹裁量原則)102年2月19日核定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時間 |  | | 申請人簽章 |  | | | |
| 住 址 |  | | | | 電話 | |  |
| 申請移(換)植樹種、樹量及地點 | 地點：  樹種：  數量： | |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□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或公司行號登記證。 □建照或使照。  □申請人願自行雇工移植並出具切結書。 □現場照片一份。 □平面地圖一份。 | | | | | | |
| 以下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填列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移(換)植樹種及數量 | □移除株(樹種：，高度  m，樹徑  cm)。  □換植 株(樹種： ，高度 m，樹徑 cm)。 | | | | | | |
| 預審制度 | □委託景觀、園藝專業廠商辦理(檢附委託書或契約書)。  □檢附「移植計畫書」並經園藝、森林或景觀相關專業技術士、技師簽證。「移植計畫書」書件格  式詳如附件檢核表。  □行道樹移除，提送景觀及植栽委員會審查。 | | | | | | |
| 現況說明 | □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，由左右二柱中心起算超過(三分之一)範圍內。  □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，由左右二柱中心起算未達(三分之一)範圍內，但正對出口。  □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，由左右二柱中心起算未達(三分之一)範圍內，現場行道樹間距足夠，民眾願意將植穴改設並移植至柱位。  □行道樹位於新建工地施工車輛出入口，由兩側邊緣起算超過(三分之一)範圍內，但暫時移植者，施工完成後若無妨礙進出仍應回植。  □行道樹位於大樓車道出入口，於相關法規規定影響行車視角範圍內。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評估結果 | □同意移(換)植：  □對柱 □指定地點 □ 區 路 號前 植栽帶  □其他：  □不同意移(換)植：  □現場並無阻礙任何出入，未達移(換)植規定。  □非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權管之樹木。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主辦單位 | | 養護工程處 | | | | 處長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